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88,143,580.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2,044,676.09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14,861,618.77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9,307,597.42元。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307,597.4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9,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 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 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3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